##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市政投资",现持有本公司 A股 736,207,892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.58%)于2009年2月11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20,432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(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2月16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刊发的"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"),市政投资分别于2013年7月1日和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登上海分公司")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,两次累计解质13,620万股,剩余的6,812万股继续质押(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3日和2013年11月25日本公司分别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刊发的"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"和"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"和"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"和"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")。

本公司于2014年4月2日接到市政投资的通知,市政投资将上述质押剩余的6,812万股于2014年4月1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,上述解质的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77%。

此次股份解质后,市政投资仍持有本公司 A 股 736,207,892 股(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.58%),尚质押本公司股份11,630万股(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15%)。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